



公屋住戶資助政策 及 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
(統稱「富戶政策^{**}」)

2020 年度(4 月)申報表

依據房屋條例(第 283 章)第 25(1)條發出

注意：

- 住戶應申報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名列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。請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填妥本申報表，並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。
- 所有成員均為(a)年滿 60 歲或以上、(b)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(綜援)、(c)合資格申領/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(社署)發放的傷殘津貼、(d)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的住戶，或(e)所有成員是由上述(a)、(b)及/或(c)類以不同組合組成的住戶，可獲豁免於「富戶政策」。就上述(b)、(c)及(e)類獲豁免於「富戶政策」的住戶，請攜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到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豁免手續。
- 如住戶在上述日期前仍未交回已填妥的申報表或選擇不作出申報(包括沒有按要求填寫申報表或提供所須資料)，或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，或住戶的每月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入息限額五倍或家庭的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，住戶便須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遷出現居公屋單位。
- 填寫本申報表前，請詳閱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及「富戶政策」下淨值限額一覽表。
-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申報表。如有刪改，請相關成員在刪改物料(如塗改液及改錯帶)塗改。

步驟一：
填寫公屋單位
地址

我／我們就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，並繳付相應租金／暫准證費所提出的申請，現申報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與名列於 _____ *邨／中轉房屋 _____ *樓／座 _____ 室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所有家庭成員按「富戶政策」下所須的所有資料：

第一部分 香港住宅物業(見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)

在申報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前，請詳閱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，並在下列適當空格□內加上「✓」號，以表示所作出的申報／聲明。

步驟二：
申報是否在香港
擁有住宅物業

- *我／我們聲明，*我／我們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。
(如在此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，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。)
- *我／我們聲明，*我／我們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。
(如在此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請在簽署本申報表第六部分後並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，而無須繼續填寫本申報表其他部分。住戶須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遷出現居公屋單位。)
- *我／我們聲明，*我／我們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但符合以下情況：
(如在此空格及下列的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，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。住戶請於交回本申報表予所屬屋邨辦事處時，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房屋署審核是否符合下述情況。)
- 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「無擁有住宅物業」的情況(詳見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(5))
- 以綠表資格成功購買仍未落成的資助出售單位，但尚未接收該物業(詳見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(4)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** 根據現行政策，凡透過「批出新租約政策」獲批新租約／「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」獲批相關申請的住戶，不論其居住年期，均須每兩年按「富戶政策」進行申報。

第二部分 家庭入息 (如有小數位, 略去小數位至最接近的港元整數)

在申報家庭入息前, 請詳閱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甲部》及《丙部》

步驟三:
填報家庭入息資料, 見《丙部》註一至註九。

	戶主/持證人	家庭成員	家庭成員	家庭成員	
姓名	李大文	陳小妹	陳小偉	陳小敏	
香港身份證號碼	G123456(7)	H56789(5)	K12345(3)	Y987654(3)	
與戶主/持證人關係	本人	妻子	兒子	女兒	
主要收入	職業/職位(註一)	會計文員	家庭主婦	學生	
	受僱/自僱(註二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僱
	僱主/公司名稱(註三)	查數易有限公司			
	工作/公司的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商業登記證號碼(如為自僱及有商業登記證者)(註四)	香港灣仔 大街一號 商業大廈十樓 2567 8989			
	每月收入(註五)	\$ 19,060	\$ 0	\$ 0	\$ 0
其他收入	定期存款、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、紅利及股息等收入(註六)	\$ 300	\$ 101	\$ 0	\$ 0
	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擁有土地/物業等 (包括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「無擁有住宅物業」情況下所涉的物業(詳見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(5)))	*沒有/有 數量: (1) 地址: 九龍土瓜灣 好搵商場 第 101 號舖 所佔業權份數(%): 20	*沒有/有 數量: (1) 地址: 香港高陞大廈 停車場二樓 第 2001 號車位 所佔業權份數(%): 100	*沒有/有 數量: () 地址: 所佔業權份數(%):	*沒有/有 數量: () 地址: 所佔業權份數(%):
	無論出租與否, 均須申報收入(註七)	*沒有出租\$ 2,000 *出租租金\$	*沒有出租\$ *出租租金\$ 3,000	*沒有出租\$ *出租租金\$	*沒有出租\$ *出租租金\$
	商用車輛	*沒有/有 數量: () 車牌號碼:	*沒有/有 數量: () 車牌號碼:	*沒有/有 數量: () 車牌號碼:	*沒有/有 數量: () 車牌號碼:
	每月平均純利/ (虧蝕)(註八)	\$ 0	\$ 0	\$ 0	\$ 0
其他收入(註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援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贍養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資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\$ 1,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援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贍養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資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\$ 1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援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贍養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資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\$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援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贍養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資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\$	
合計	(一) \$ 22,360	(二) \$ 4,601	(三) \$ 0	(四) \$	
家庭入息: (一)+(二)+(三)+(四) = \$ 26,961					

每月薪金和其他津貼等收入

如沒有該項收入, 請填上「0」。切勿漏空。

沒有出租者, 應以 2020/21 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差餉額及地租, 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% 後的淨額租金作為每月收入。

如沒有該項收入, 請填上「0」。切勿漏空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及請在適當的□加上✓號

備註: 戶主/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(無論是否有收入)均須提供本申報表所需的資料。沒有收入者, 請在有關項目空格註明「沒有」。凡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(即在申報當日未到 18 歲生日者), 則戶主/持證人須填報該名家庭成員的有關資料。如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, 但有家庭成員符合資格申領/正在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, 請在本申報表的第五部分「補充資料」內說明。

第三部分 家庭總資產淨值

在申報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前，請詳閱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甲部》及《丁部》須知事項（包括註十至註十八）及「富戶政策」下現行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一覽表。除非家庭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各自的資產，否則現階段只需就家庭總資產淨值作出以下申報（在下列適當空格 內加上「✓」號），**而無須填寫各類資產的詳細資料及其淨值**。住戶在計算家庭總資產淨值前，請詳閱 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丁部》（包括註十至註十八）。房屋署會抽樣嚴格審查住戶作出的申報。

然而，如家庭各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各自的資產，每位成員則須在本申報表第四部分詳細申報其個人的總資產淨值，以便房屋署評估其家庭總資產淨值有否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。

*我／我們聲明，*我／我們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**不超逾**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。

*我／我們聲明，*我／我們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**超逾**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。（如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，但有家庭成員符合資格申領／正在領取社署發放的房屋津貼，請在本申報表的第五部分「補充資料」內說明。）

步驟四：
申報家庭總資產淨值水平是否超逾指定的限額（但暫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）。

請在適當空格 填上 ✓ 號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第四部分 個人總資產淨值（只供選擇分開申報的家庭成員填寫，如住戶已於第三部分申報家庭總資產淨值，則無須填寫此部分。）（詳見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甲部》第7段）

如家庭各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各自的資產，每位成員均須在此部分詳細申報(1)港元整數計算)及其個人的總資產淨值，以便房屋署評估其家庭總資產淨值有額。在申報前，請詳閱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甲部》及《丁部》(註十至註十八)。在計算家庭總資產淨值時，住戶可於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一筆過的退休金(註十七)及一筆過的賠償金(包括保險賠償金、法定賠償金、危疾保險賠償金及相關的賠償金)(註十八)。惟住戶必須保留一切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以備有需要時，作進一步的查閱。

各資產項目淨值的計算方法，見《丁部》註十至註十八。

<u>項目</u>	<u>金額</u>
1. 存款、現金及借出的貸款(銀行及其他機構等所有帳戶，無論結餘多少，均須計算)(註十)	\$ _____
2. 投資(如股票、債券、基金、年金計劃(包括香港年金計劃)的退保價值、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及任何投資衍生工具等，價值以港元計算)(註十一)	\$ _____
3. 經營業務(如獨資經營、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等業務所佔有權益)(註十二)	\$ _____
4. 車輛(如私家車、電單車、小型貨車、貨車、貨櫃車、拖頭、車架等)(註十三)	\$ _____
5. 的士/公共小型巴士牌照(連車輛)(如市區/新界/大嶼山的士、紅色/綠色公共小型巴士等)(註十四)	\$ _____
6. 物業{如住宅[例如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「無擁有住宅物業」的情況(詳見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(5))或位於香港以外的住宅物業]、商業、工業用途物業、停車位等}(註十五)	\$ _____
7. 土地(如政府批地、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等)(註十六)	\$ _____
個人資產淨值	\$ _____ (A)
扣除項目(一筆過的退休金/賠償金)(註十七及註十八)	
請註明項目及金額: _____	

扣除總額	\$ _____ (B)
個人總資產淨值(A)-(B)	\$ _____

第五部分 補充資料 (如有資料需要補充可填寫此部分)

簽署前，請細閱各聲明事項

第六部分 戶主／持證人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

我／我們同意並聲明：

1. 本申報表內所填報的資料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／我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（第 283 章）第 26(1)(a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若就本申報表所需的任何資料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 221 章）附表 8 所訂明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，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；另外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（第 283 章）第 27(a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拒絕或忽略提供本申報表指明的任何資料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附表 8 所訂明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，而第 4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25,000 元。此外，根據房委會的現行政策，無論有關人士是否被起訴或定罪，房委會均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第 19(1)(b)條賦予的權力，終止其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；
2. 我／我們明白，倘任何時間被發現本申報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正確之處（不論原因為何及不論該等不正確資料是否在我／我們／名列於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的家庭成員明知或蓄意的情況下提供），在不影響房委會任何其他權利或執法行動，以及在不影響我／我們對所提供資料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的原則下，我／我們同意在房委會書面通知下，繳付根據正確資料計算出的租金／暫准證費及差餉，並補交過往因資料不正確而引致少付的租金／暫准證費。另外，倘任何時間房委會要求我／我們提供有關本申報表上的資料而我／我們拒絕或沒有按要求提交相關資料，房委會可終止我／我們的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；
3.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／我們的申請，可向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、公營／私營機構（例如金融機構、銀行及保險公司等）及／或任何擁有我／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（例如僱主）蒐集我／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，以核實我／我們的申請資格。在蒐集資料過程中，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／我們在本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／或第三者披露。同時，我／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及／或任何擁有我／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／我們的個人資料，以核實我／我們的申請；
4. 向房委會／房屋署／所屬屋邨辦事處（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）披露我／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，以處理我／我們的申請、執行房屋政策／規定，及執行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；以及
5. 我／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的第六及第七部分，也完全明白其所載各項條文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。我／我們知道，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任何條款，可親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，才簽署作實。

步驟五：
簽署及列明日期

注意： (i) 戶主／持證人及所有名列在本申報表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，必須在下方簽署，以示知悉、同意並遵守上文第六部分。

(ii) 戶主／持證人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。

(iii) 戶主／持證人在下方的簽署必須與其在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的簽署相同

	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	聯絡電話	簽署	日期
戶主／持證人	李大文	G123456(7)	9394 XXXX	Lee Tai Man	1-5-2020
家庭成員	陳小妹	H567890(8)	6324 XXXX	陳小妹	1-5-2020
家庭成員	李佳	Y987654(3)			1-5-2020
家庭成員					

須與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的簽署相同

18 歲以下家庭成員無須簽署